

# 頌恩浸信會 主日學

翻天覆地一書卷：羅馬書  
對全人類憤怒的上帝  
(羅一18—三20)

凌望基



# 引言

- 在保羅繼續解釋**神的義**(即是神使人和好的途徑)之前，他首先說明人逼切需要義的原因。這就是一18-三20的**中心思想**。
- 這段經文要說明所有人都需要神的義，因為他們沒有一個能靠自己的義，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他們的道德和靈性已經完全破產，因此都伏在**神的震怒**之下。

# 引言

- 對於一些人而言，神的震怒與神的愛是不能並存的。他們指出除了此處經文外，保羅只在其他兩處地方提到「神的震[忿]怒」(弗五6；西三6)，而且他從沒有將其動詞「發怒」用在神身上。
- 他們因此而下結論(但這觀念是不對的)：在保羅心中，神的忿怒只是整個宇宙架構中的一種外在客觀原則——一種對惡反應的自然能力。

# 引言

- 巴克萊(William Barclay)歸納了這個立場的意見：「在這個宇宙之間有一條道德律，違反這道德律的人必會得到應有的報應。」他又說：「道德律就是神忿怒的施行」。
- 無可否認，這個觀點有對的地方，可惜不是全部都正確的。從某種角度來看，忿怒的確是一種存在於宇宙間的外在能力。但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神的忿怒又不僅是這樣。

# 引言

- 學者辛迪和赫林(Sandy and Headlam)說：「忿怒是神的公義與罪惡衝突時所產生的反應」。
- 學者穆爾(Moule)提醒我們，神的忿怒「是一位審判者的忿怒，在本質上來說，與隨意發洩是絕對相反的；他的忿怒是善對惡永恆的排斥」
- 因此，神的忿怒與人的怒氣不同，但卻也是出於主觀的反應，它是神對罪惡的恨惡。

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整段經文的重點指出，外族人民的敗壞，亦證明了神的震怒正傾倒在那些背叛他主權的人身上。
- 這段經文提到：
  - 神震怒的顯露(18節)
  - 神震怒的原因(19-23節)
  - 神震怒的執行(24-32節)

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## ■ 神震怒的顯露(一18)

- 當保羅提到神的震怒「顯露」出來時，其意是指神的不喜悅是正面、主動及有動力地表現出來。由動詞的現在時態(Present tense)來看，神的震怒實際上正不斷在人類的歷史中彰顯出來。
- 神的震怒顯露的方式，有學者這樣形容，是「任憑」罪人行各樣下流的惡事及可恥的罪行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—18-32)

- 這震怒是「向所有(任何)不虔不義的人」顯露出來。
- 「不虔」是指不敬畏神——即宗教上的悖謬，這主要是指偶像的敬拜。
- 「不義」一字含義比較廣闊，基本上是表示內心的態度和外在的行為俱不正確。意思是對人不公平，而在屬靈方面也反叛神。

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神震怒的對象，就是那些抗拒、阻擋、遏止、壓制和對抗真理的人。在這裡，「真理」可能是指從創造中，我們理應看到關於神的事情。

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## ■ 神震怒的原因(一19-23)

- 這幾節說明了神對所有外族人的憤怒是非常合理的。意思是，就算當時有某些地方的人未曾聽聞福音，神也沒有對他們不公平。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看到神的忿怒是公平的：
  - 神已經向全人類顯明他自己(19、20節)
  - 人拒絕了神的顯明(21-23節)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換句話說，不信的人並非因為他們沒有得到啟示，所以生活變得一場糊塗，而因此定他們罪。而是他們其實已看到神的啟示，卻沒有按著這啟示而生活。

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神的自我啟示(19、20節)
- 「神性」在新約中只出現過一次，是指到神的**本性和特性**。它包括了神所有的屬性，如：智慧和良善。而「**永恆的大能和神性**」就是指神啟示了自己豐富的內涵，而人可以察覺到神是一位偉大而全善的神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原來人所能知道關於神的事情，原來是「在他們心裏都是明顯的」(19節)。
- 在第20節，帶出了三點關於神的自我啟示：
  - 第一、神那些看不見的屬性，他不斷的主動啟示出來，使人可以看得見。
  - 第二、怎樣看得見他的屬性呢？就是透過他的創造，叫人能夠看得見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而神的目的，就是神啟示的時候沒有遺漏任何重要的事情，以致人看不見，就有藉口說不可能認識神。

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人拒絕神的啟示(21-23節)
- 第21至23節說到人拒絕創造者**永恆的大能和神性的啟示**。這裡帶出了兩件事：
  - 第一、人是**故意拒絕神**的。雖然他們知道神——即他們對神的認識，足以讓他們對神發出讚美和感恩，但他們卻沒有這樣做。
  - 他們沒有在思想、感情和意志上給他應有的位置，也沒有在言語和行為上，表達出被造物對創造主應有的感謝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「歸榮耀」是指人對神作為生命之主和創造者應有的回應。當我們歸榮耀給神的時候，並不是在他本來已有的尊貴和榮耀上加添甚麼；相反的，我們只不過是承認他神性的完美，將他本來應得的尊崇和讚美歸給他而已。這是一種對神應有的謙卑、信靠和順服的態度。
- 第二、人是越來越抗拒神。人對神的拒絕，便會大大影響了我們的實際生活。也可以這樣說，我們的生活，正好反映出我們是抗拒神還是對神的尊崇和讚美。

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「思想反而變得虛妄」(21節)是指到他們在思想上有所偏差——他們的思想轉到一些毫無價值的事上，他們的推理能力也不能帶給他們正確的方向。
- 他們心中迷糊昏暗是一種退步的現象。當心思變為虛妄以後，就使他們陷入在更深的屬靈黑暗裡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「心」通常在聖經中，是指到人的**理性**、**意志**和**感情**所在的地方。耶穌說心是一切邪惡念頭的發源地(太十五19)。有些人認為這裡是指「**道德的感覺**」。但更好的理解應該是：當人從他與神正常的關係中**墮落**以後，他對自己就再不能有**正確合理的認識**。
- 第23-23節進一步說出外族人的墮落世界之景況。
- 保羅首先提到他們的愚頑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「他們自稱有智慧，卻成了(自己竟然表現出)愚蠢的」(22節；林前一21)。這樣的說法很可能不單是指到理性上的不足，更是指到對道德判斷的遲鈍。
- 跟著保羅更指出，外族世界的愚頑，就是竟然蠢到將偶像當作神來敬拜。他們摒棄那「不朽神的榮耀」，反而去敬拜那些人手所造出來，必朽壞的人、飛禽、走獸和昆蟲的形像(23節)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神震怒的施行(一24-32)
- 第19-23節說到外族世界棄絕神，現在第24-32節則說出神棄絕他們。
- 人的最大罪惡就是離棄神，而神對人的懲罰就是放棄他們。
- 單單這段經文就有三次提到「神任憑」(24、26、28節)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—18-32)

- 這幾個字正表達出神**無限的憂傷**，也帶出了神**堅定的判決**。
- 神主動地撤去所有的**約束**，讓不信的人**隨己意行事**，自己**摧毀自己**。這也是神主動施行懲罰的方法。其實這也是非常可怕的方法——讓人的道德敗壞到沒有任何底線，最後自己所行所想，徹底的毀滅自己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有學者很精彩的如此描述：「從歷史看來，神對待其他國家的方法與對他自己的選民不同，他沒有為他們興起先知，直接和明顯地警戒、管教他們，以約制或提醒他們離開偶像和不潔的事。」
- 神任憑的三方面：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神任憑他們行污穢的事(24、25節)
- 神放棄他們，讓他們隨著自己心中的意願而行；那就是說，神任由他們做自己喜歡做的事(24節)。
- 「污穢」有性變態或不道德的含意。
- 意思是神讓他們自己行性變態或不道德的事。

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神任憑他們行可恥的情慾(26-27節)
- 上一段最多是在性方面放縱，但這一段卻是說他們的性行為是變態的，用現代的用語就是「跨性別」的性行為。

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神任憑他們存著敗壞的心(28-32節)
- 這樣的心是被**丟棄**的——因為它不能再分辨**是非黑白**。結果這些不信的人便做出各樣不是人應該做的事。
- 這些行為也不用在這裡詳加解釋，正如一位學者所言：  
「**攪亂社會秩序，使公眾生活變得永無寧日**」。

## 神對外族的忿怒(一18-32)

- 第32節才是本段經文高潮所在：「雖然他們知道神的規定，就是行這些事的人是該死的，可是他們不但自己去做，還贊同別人去做。」

#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- 保羅將外族人的罪孽生動地描繪出來，確定了他們對福音的義的需要。現在他轉向指責猶太人，指出他們其實也和外族人一樣，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
- 保羅用三個理由對猶太人提出指控：
  - 第一、他先說明神審判的本質，特別是神的公正(二1-11)及他的普及性(二12-16)

#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

- 第二、他指出猶太人沒有按著他們所擁有的特別權利來生活(二12-16)
- 第三、他以答辯一些可能的反對，作為這段經文的結束(三1-8)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猶太人的特殊身份和其優越的道德標準，使他們很容易就批評那些宗教較落後的外族人。現在，保羅要那些批評的人看見，其實他們自己也不能逃脫神的震怒。
- 保羅以普遍性的控訴作為開始：「所以，你這評斷人的啊，無論你是誰，都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評斷別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為你這評斷人的，自己也行同樣的事。」(1節)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這裡的意思是：
  - 一、你們同意神公義的判斷(一32)，並以之來判定別人所犯的罪；
  - 二、你們在神面前同樣是有罪的(參二17等)；
  - 三、故此你們是自己定了自己的罪，與外邦人一樣，沒有辦法推卸責任。
- 保羅在第2節的開始說明神審判的本質。他強調兩個觀念：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第2-11節強調神審判的公正
- 其中有三句關鍵性的句子，分別是：
  - 「神按實情審判行這些事的人」(2節)
  - 「神必按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(6節)
  - 「因為神不偏待人」(11節)
- 這三個句子都指向一件事情——在神最後的審判中，沒有人可以享受甚麼特權或優待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簡單來說，神會正確地、適當及公平地施行審判；沒有人會有甚麼特殊的待遇。
- 透過第3、4節的兩個質問，保羅指出了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的態度。
- 第一個問題(3節)：本身已隱含了堅決否定的答案。他們以為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以為可以免受神公義的審判。

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第二個問題(4節)：暗示他們**輕忽**神豐富的恩慈和忍耐，以為神不傾倒他的怒氣是**理所當然**的。
- 但事實上神對罪的**暫時容忍**，並非表示(如他們所想)他縱容惡行；那完全是由於他的**寬容與恩慈**，要引導他們悔改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在第5節，保羅沒有再用質問的方式，而是直接向猶太人提出**控訴**。他們不領會神的恩慈，放棄了悔改的機會，以致良心變得麻木不仁。這樣，他們實在是為自己積蓄忿怒，這忿怒要在終末的日子彰顯出來。
- 那時，神「**必按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**」(6節)。這節說出神審判的兩方面：
  - 它的普及性(所有)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它執行的標準(「照各人所行的」)。
- 此處提及「行為」，重申神必按照公義來施行審判，決定性的因素不是地位特權，而是實用的行為。
- 第7-10節將第6節所提出來的原則，應用在兩種人身上。這兩種人就是：
  - 義人(7節)
  - 惡人(8節)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這裡亦提到兩種報應：
  - 義人必得著永生(7節)、榮耀、尊貴與平安(10節)
  - 惡人必得著震怒和忿恨(指神的不喜悅)、患難和困苦。
- 第11節總結了第2-10節的討論：神並不偏待人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第12至16節強調全世界的人都要向神負責。所有人都要伏在神審判之下——不管是猶太人(有摩西律法的)或外族人(沒有明文的律法，但至少可以照本性行一些律法規定的事情)
- 有學者認為，外族人的道德本性「藉著良心的驅使與禁止，代替了猶太人的啟示律法的地位」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意思是所有人都有可行的判斷準則：
  - 猶太人的準則是**摩西律法**
  - 不信者(即任何沒有「律法」或「福音」的人)的準則是他們**良心**和**本性**的定律。
- 換言之，每個人都是按著他自己所有的啟示受審判，而不是按著他沒有的啟示受審判。這兩種標準基本上都是一樣，並沒有矛盾之處，只是在傳遞的形或和完整的程度上有分別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神審判的本質(二1-16)

- 第16節經文產生了兩個問題：
  - 第一、它與前面的經文有甚麼關連？不過，可能最好的解釋是把第14、15兩節看為一加插段，而把13與16節直接連接起來。
  - 第二、「**就如我的福音所說的**」是甚麼意思？這節經文可能是指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就是神要藉耶穌基督審判世上所有的人。
- 從神要審判「**世人隱密的事**」可以看出，神的審判是多麼的深入和完全；他不但審判人的行為，也審判人內心的意念和動機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現在，保羅要指出猶太人如何在擁有律法下的失敗。讓人意外的，保羅指出猶太人絲毫不比外族人強——他們也是明明知道真理卻拒絕真理，所以在神面前也是被定罪的(參二1)。
- 這一段是將第13節所提出的原則加以發揮和解釋，就是「因為在神面前，不是聽見律法的人稱義，而是行律法的人才得稱義。」

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猶太人特別為兩件事自誇：
  - 他們擁有律法(17-24節)
  - 割禮的儀式(25-29節)
- 這兩件事雖然顯出了猶太人所自負的優越感，卻更增加了他們要為自身所沒有履行的責任負上罪責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猶太人擁有律法(17-24節)
- 在第17-24節，保羅提及了猶太人所擁有的**律法**及其**特權**。他強調單單擁有律法實在不足夠，律法是用來**實踐**的。而猶太人在這事上失敗了。
- 這段經文的結構可以分為三個部分：
  - 第17-20節是一個假設，列出猶太人所自誇的特權，並假設了他們的優越性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第21-22節藉著一連串的修辭性問題(rhetorical question)，表明他們的自誇與實踐之間有極大的矛盾。
- 第23節是這一段落的總結，而在第24節(引用了賽五十二5)加以肯定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割禮的儀式(25-29節)
- 保羅堅持割禮的儀式只對內心受割禮的人有價值。
- 有猶太拉比曾說：「割禮相等於所有律法的誡命」。
- 然而保羅卻認為割禮只是與神有立約關係的外在印記，個人的義才真正表現出約的意義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第25節預先提出了假設猶太在三1所提的質問。保羅說「你若行律法，割禮當然對你有益。」意思是倘若人滿足了**律法的精義**——信心與順服——割禮就是真正屬神的印記。但「你若違反律法，受了割禮也成了未受割禮的」(25b)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在第26節，那些遵守「律法的要求(即一般道德的要求)」的「未受割禮的人」，應該是指那些接受基督的外族人。雖然他們未受割禮，卻靠著基督的緣故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成為真以色列人。
- 第28、29節指出真猶太人和真割禮的本質是相同的。真猶太人不是單單靠外表割禮，乃是內在有真正的實質內涵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

## 猶太人沒有按所得的律法生活(二17-29)

- 真正的割禮也是內在的——內心的割禮，「靠賴的是聖靈，不是條文」(29a)。
- 第29b「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」是暗喻「猶大」這詞的字根意思。「猶太人」這個名字就是從「猶大」而來的(參創廿九35，四十九8)。

#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預先答辯了猶太人可能會對第二章——特別是第17-29節的反駁。保羅堅持單單擁有律法並不能使人免去審判；而肉身的割禮若沒有內心的實質內涵亦是毫無價值，失去了外在印證內心的作用。這樣看來，保羅已經將猶太人降到與外族人同等的地位。
- 在答辯那些反駁的時候，保羅承認猶太人固然有優越之處，但同時也堅持，按著神公義的本性，猶太人決不能免於被審判。

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第一個反駁(1、2節)
- 究竟猶太人的獨特之處是甚麼？割禮的益處又是甚麼？
- 這問題反映有人會覺得，根據保羅的說法，猶太人並不比外族人有優越之處，割禮也沒有甚麼價值。

#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但這樣的推論是不正確的。猶太人確有他們的優勢。保羅的目的並不在於證明猶太人與外邦人是否也一樣，優劣勢均等，而是要說明他們兩者在神面前同樣有罪，同樣需要神的稱義。
- 所以，保羅的答覆(2節)，是要確認猶太人確有其優勢(參九4、5)。

#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3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猶太人獨特之處，在於蒙神將律例典章託付給他們(神的聖言，參詩一四七19、20)，就是我們今天的舊約經文。
- 「託付」暗示了擁有神的聖言不單是一個很大的特權，而且還是一個極重要的責任。
- 神的聖言給猶太人，為的是藉此使全人類都得到共同的益處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第二個反駁(3、4節)
- 第3節問到， 人的不信是否表示神的失敗呢？
- 這裡的意思似乎是說：如果有些人不信， 那又怎樣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可以否定神的話， 使他對猶太民族的信實落空嗎？他的計劃就此失敗嗎？不過這問題到了九至十一章才回答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保羅在第4節的答覆可以分為三個部分：
  - 他首先否認神失信的可能性：「絕對不會！」(4a)
  - 他肯定了神的**真理是絕對的**，不能更改的(4b)。意思是神的真理是不能被損毀的。縱使在普世的虛謊下也一樣。這樣，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失效，反而更顯明了神的信實。
  - 最後，他引用舊約提及**神公義和人有罪**的經文，來支持他的論點(詩五十一4)。大衛對自己的評價，來顯出神懲罰他是公義的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第三個反駁(5-8節)
- 若果猶太人的不義是用來顯出神的義，那麼神又憑甚麼來懲罰他們？這樣公平嗎？
- 進一步而言，若果猶太人的罪使神的公義更顯明出來，神理應豁免他們受審判才對！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保羅的答覆(5b-8節)可分作四個部分：
  - 第一、保羅認為該問題根本就不適切！因為神的公義本身就不應是我們可置疑的東西。
  - 第二、他以極嚴厲的口吻否定這樣的思想(「絕對不是！」)。
  - 第三、他指出反駁者的理據是無稽的。因為根據這原則，神根本就不能懲罰任何人(6節)，而個人的道德行為標準就更加難以想像了(7、8節)。

# 神對猶太人的震怒(二1-三8) 猶太人的反駁(三1-8)

- 第四、保羅認為那些毀謗真理的人，他們被定罪是活該的。

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「那又怎麼樣呢？」(9a)這句話的意思是，從以上的論點而言，我們得出了甚麼結論呢？
- 「我們」是指誰呢？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是指保羅與他的猶太同胞。意思是我們猶太人比他們(外族)強嗎？
- 保羅的答覆可以分成兩方面：
  - 第一、他斷言：「絕對不是」——因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，都在罪惡之下(9b)。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雖然猶太人確有其優越之處，卻不是在每一方面都比人強。至少有一方面不比人強——就是在罪的問題上，他們在神面前，沒有一個能靠自己的行為從神得到甚麼。
- 在「**罪惡之下**」可以指罪惡帶來的咒詛。也可以說，基本上所有人都是罪人。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第二、保羅引用了一連串的舊約經文(10-18節)，來支持他的觀點——普世都在罪惡之下，所以普世都有同樣脫離罪惡的需要。
- 這段經文的首句(10節)，已總結了後面(11-18節)的意思。
- 這些經文大部分引用自詩篇，只有15-17節引用自以賽亞書。
- 所引用的經文有說到人的敗落在：
  - 人在性情(10-12節)
  - 言語(13、14節)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行為上(15-18節)
- 我們可以看到經文提及了身體的各個器官：
  - 喉嚨
  - 舌頭
  - 嘴唇
  - 口
  - 腳
  - 眼睛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重點在於，無論怎樣看，我們**整個人**，甚至是**全人類**都是全然墮落的。
- 這段經文中有些句子可以稍作解釋：
  - 「沒有領悟的」(11a)是指沒有人對神有正確的認識
  - 「沒有尋求神的」(11b)指沒有人渴望要敬拜真神
  - 「都偏離正道」(12a)指他們都離開了神所制定的生活
  - 「一同敗壞」是指變壞了，不能再用了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「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」(13a)暗示人內心已敗壞，以致口中所說的話，就像打開了墳墓一樣，發出了惡臭。
- 「行詭詐」(13b)這是指生活習慣。
- 「咒罵」(14節)反映出對神的不虔不敬
- 「惡毒」(14節)指對人的險詐。
- 第15-17節說出了人行為的兇殘，無論他們去甚麼地方，所經之處，都會留下一片荒涼的景象(猶如被颱風橫掃過一樣)。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 罪的普世性(三9-18)

- 第18節可能就是所有這些罪後背後的原因：人不以神的旨意作為他們生活行事的準則，對神完全不敬畏。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律法的功用(三19-20)

- 猶太人可能會反對，說保羅所引用的經文原本是指著外族人的(雖然第15-17節引自以賽亞書，經文肯定是針對以色列人)。但保羅在19-20節否定了他們的反駁，印證了律法的作用是使他們及其他外族人，都無法推諉自己的罪。
- 在這兩節經文中說明了三件事：

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律法的功用(三19-20)

- 第一、凡律法所說的，都是「對在律法以下的人說的」(19a)。前面10-18節或許是用來描寫外族人，但這些話語都是寫在他們的經文中(舊約)，所以這些話的第一個對象一定是猶太人，所以也首先定了他們的罪。
- 第二、律法是要把全世界都帶到神審判之下，叫所有人都無話可說。律法肯定對以色列人而言是最嚴厲的(19a)；然而全世界都在它的範圍之內；律法使每一個人都無話可說。

# 神對全世界的震怒(三9-20)

## 律法的功用(三19-20)

- 假如聖經證明猶太人都受罪惡的轄制，外族人的情況就更不用多說了。就好像一群證據確鑿的犯人，全都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都要把自己的事情向神交代。
- 第三、第20節說明了所有人無話可說，及全世界的人都要向神交代的原因——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。因為透過律法，人對罪才有真正的認識。
- 所以律法不可能是拯救的工具，卻是使人明白到極需要救恩的方法——叫他們「知道自己有罪」。